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5]第2-6号

投诉人: 北京市盛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梨园 51 号楼 1 单元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娜

被投诉人(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146号

负责人:赵志刚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3-81号

法定代表人: 刁春泉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理律师事务所、北京鑫之德律师事务所、北京端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泰(昌平区)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翔律师事务所、北京开盈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2号院7号楼-1至4层101内106室205室

负责人: 吴晓刚

2025年8月11日,我局收到北京市盛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第2包)(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747-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昌财采裁字〔2025〕第2-1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年8月27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决定受理。

2025年9月1日, 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 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 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 代理机构未对联合体成员北京市昌兴律师事务所进行评分,导致我方得分被错误扣减,请求依法重新核算我方联合体评分。2. 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限制的行为,且人员配置明显不合理,中标人数不足以完成中标项目。请求核查中标供应商

(北京诚实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翔律师事务所)的投标资格及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请求公开第1包、2包、4包联合体律师配置名单及执业证明,核实其是否存在人员重复配置、虚报承诺等问题。特别是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翔律师事务所律师配置名单及执业证明是否符合中标采购人数及替换需求(诚实1包、2包合安翔2包、4包),并对上述中标律所在其他各区提供村居法律中标情况进行核实并予以公示,保证本项目公平、公正、合法。4. 请求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及人员配置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对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评审职责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其责任。

投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本次中标结果, 重新组织评标。2.请求对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评审职责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其责任。3.请求核查中标供应商(北京诚实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翔律师事务所)的投标资格及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请求公开第1包、第2包、第4包中标联合体的律师配置名单及执业证明, 核实其是否存在人员重复配置、虚报承诺等问题。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采购包预算金额为221.875万元(人民币)。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6月17日,因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终止公告。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7月1

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理律师事务所、北京鑫之德律师事务所、北京端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泰(昌平区)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翔律师事务所、北京开盈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金额为221.875万元(人民币)。2025年7月17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年7月23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5年8月11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昌财采裁字〔2025〕第2-1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年8月27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3. 经复核,原评标委员会是根据北京市盛都律师事务所 (联合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的评审,认真阅读了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材料,包括北京市盛 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昌兴律师事务所、北京广墨律师事务所、 北京济桓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尧律师事务所、北京伦辉律师事 务所、北京德衍律师事务所(联合体)。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 3-1 第 5 项载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原评标委员会经核实,认为中标人"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联合体)"及"北京市盛都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人员配置及材料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分无误。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五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

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复议报告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未中标通知书》中的名称遗漏属于程序性瑕疵,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瑕疵导致了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投标文

件的评审错误或得分被错误扣减。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法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无证据表明评标委员会存在违法行为或评审结果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财政部门不直接干预评审结果或启动重新评审,投诉人请求"重新核算评分"缺乏法定理由和依据。因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本项目分为多包,每包独立发布采购公告、独立评审、独立签署合同,本项目各包属于不同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因此,同一律所作为不同联合体成员参与不同包的投标,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参与限制的行为;另经核查,中标供应商(北京诚实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翔律师事务所)的投标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联合体律师配置名单及执业证明属于商业秘密范畴,不属于法定必须公开的内容;且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本项目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平、公正、合法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3**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

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法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无证据表明评标委员会存在违法行为或评审结果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财政部门不直接干预评审结果或启动重新评审,投诉人请求"委托第三方进行实质性审查"缺乏法定理由和依据。因此,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